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3  
日期：112.09.18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ICDW25030030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13分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IC114H030501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主計室旁 H030501-0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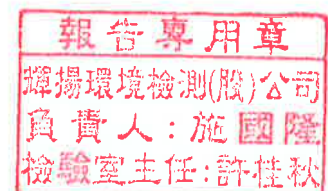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3  
 日期：112.09.18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ICDW25030030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26分
業別：(業者自述)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報告編號：IC114H030501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教務處2F H030501-02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 10px;">以下空白</div>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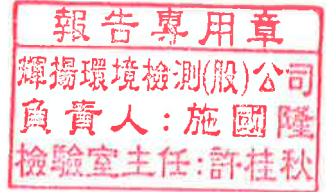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3  
日期：112.09.18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ICDW25030030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31分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IC114H030501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3崗備勤室 H030501-03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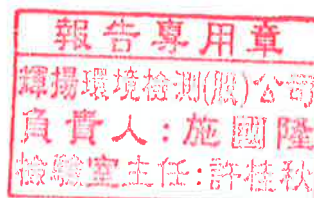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石麒麟*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3  
日期：112.09.18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ICDW25030030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35分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IC114H030501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4崗單身宿舍 H030501-04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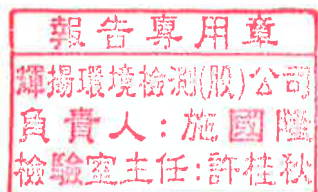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3  
日期：112.09.18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18分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IC114H030502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其他用途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炊場(中) H030502-0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自由有效餘氯	mg/L	0.03		0.2~1.0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石麒麟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電話：(03)3161590

採樣行程代碼：\_\_\_\_\_\*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敦品中學

採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09時18分

業別：(業者自述)

收樣日期：114年03月05日15時15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14年03月14日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報告編號：IC114H030502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其他用途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炊場(中)					
		H030502-01					
總菌落數	CFU/mL	<1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